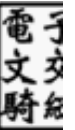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承辦人：林淑華
電話：05-3620600-211
傳真：05-3620604
電子信箱：cyhd233@cysb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醫字第1040171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71701A00_ATTCH1.docx、0171701A00_ATTCH2.jpg)

主旨：為建立學生正向的心理健康生活態度，本縣辦理校園「104年心理健康促進創意繪畫比賽」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並於104年9月30日(星期三)前提供3件參賽作品，逕送本縣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04年6月22日「心理健康網絡聯繫會議」及104年7月1日「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諮詢小組委員會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活動辦法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縣公私立國小高年級組(小五、小六)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學生。

(二)題材內涵：以珍愛生命、自殺防治、兩性交友、健康方法紓壓、網路成癮..等心理健康議題自由創作。

(三)作品規格：作品規格一律以八開(39cm X 27cm)規格之圖畫紙作畫，每人限參賽乙幅作品。

(四)評分項目：主題表達 40%、創意 20%、宣導標語 20%、



104/09/15

1040003727



版面整體 20%。

(五)獎勵辦法：

- 1、第1名：頒發獎狀乙幀、等值禮券5千元及獎品一份。
- 2、第2名：頒發獎狀乙幀、等值禮券3千元及獎品一份。
- 3、第3名：頒發獎狀乙幀、等值禮券1千元及獎品一份。
- 4、佳作：頒發獎狀乙幀、等值禮券5佰元及獎品一份。
- 5、參加獎：凡送件並符合參賽作品規定者，於評選結果後贈送精美紀念品乙份。

三、檢附活動辦法及宣導單各一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小學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縣衛生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